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资〔2021〕6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提质扩面的通知》（泉财资〔2021〕163号）要求，为开展好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提质增效工作，现将《泉州师范学院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提质增效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7月24日

泉州师范学院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提质增效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8号）精神，加强我校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提质扩面的通知》（泉财资〔2021〕163号）要求，在2020年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实现保障我校办学正常运转，降低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单位，促进我校事业发展，提供高等教育服务，不断规范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和提高国有资产效益的目标。

二、工作方案

（一）成立工作专班

为切实推动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降低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单位，促进我校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决定成立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林伟担任，成员由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挂靠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副主任由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担任，办公室人员

由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及资产管理处综合科人员组成。

（二）绩效评价基础

2020 年度我校资产年报为绩效评价基础。

（三）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

《泉州市市直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福建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办法（试行）》（附件 2）要求，参照评分说明（附件 3）与市直高等院校行业部分指标平均值对比表（附件 4）进行评分，填报《泉州市市直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五）工作分工

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 5）的工作分工，各牵头责任部门负责各项指标的支撑材料收集，并根据支撑材料计算“单位自评得分”，配合部门负责根据附件 1 和附件 4 的内容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六）时间要求

1. 配合部门于 7 月 30 日前向牵头责任部门提交支撑材料。
2. 牵头责任部门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支撑材料收集并计算“单位自评得分”。
3. 资产管理处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评分汇总和审核工作，撰写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和填报《泉州市市直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并经学

校审批后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4月1日实施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明确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可以促进资产配置和资产结构更加科学合理，有利于形成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倒逼机制。各相关部门应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以绩效评价为手段，量化考核和客观评价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促进我校资产管理规范高效。

（二）精心组织，扎实开展。成立学校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专班，进行任务分解，扎实开展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资产管理职责，严格按照分工要求，积极推动评价工作，加强工作协调协同。

（三）加强沟通，协同推进。为便于解决绩效评价工作提质增效中发现的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试点情况、解决问题、统筹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和互动机制。

附件：1. 泉州市市直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2. 福建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试点办法（试行）

3. 泉州市市直事业单位资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说明

4. 市直高等院校行业部分指标平均值对比表

5. 泉州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提质增效工作任务分解表